



家庭生活纠纷律师帮你办

主编：侯登华

JIA TING SHENG HUO
JIU FEN
LU SHI BANG NI BAN

- 无论亲朋好友，还是邻里之间
- 无论家庭生活，还是日常消费
- 您的“私人律师”，时刻会提醒您关注维护自己的民事权益

赡养、抚养纠纷

SHAN YANG FU YANG JIU FEN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家庭生活纠纷律师帮你办

赡养、抚养纠纷

主 编：侯登华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赡养、抚养纠纷/侯登华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7

(家庭生活纠纷律师帮你办)

ISBN 978 - 7 - 5093 - 0050 - 3

I. 赡… II. 侯… III. 婚姻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3.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93469 号

赡养、抚养纠纷

SHANYANG、FUYANG JIUFEN

主编/侯登华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6.5 字数/112 千

版次/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050 - 3

定价: 1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阅读本套丛书，如同您拥有了自己的私人律师，书中专业、细心的法律服务，能够有效帮您解决家庭生活纠纷。

社会是由一个个作为子单元的家庭所组成，有家庭、有生活，就难免会产生纠纷。本套丛书将主题锁定在用法律知识帮助读者解决家庭内部以及邻里之间的纠纷，分册从离婚纠纷、遗产继承、赡养与抚养、邻里纠纷、生活消费五个方面，通过分析实践中发生在我们身边的真实案例，对我国《婚姻法》、《继承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制度以及实务操作中容易产生问题给予了解答，站在原告与被告不同的立场，以期从理解和应用两个方面对处理家庭内部矛盾以及营造和谐邻里关系给予帮助。

本套丛书的作者均是长期办理婚姻家庭纠纷相关案件的专业律师，希望他们在办理案件过程中的所思所想、所作所为能够给您带来益处，让您和您的家人和睦相处，理智解决家庭生活纠纷。

2007年7月

主编简介：

侯登华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曾在政府法制部门、公司法律部等机构任职，现为北京科技大学法律系教师，兼职律师。长期从事法学理论的研究和实务操作。公开发表论文 20 余篇。

欢迎来函咨询：E-mail: denghuahoo@yahoo.com.cn

目 录

赡养、抚养纠纷

- 1** 子女不尽赡养义务，父母是否有权要求其迁出自己所有的房屋？ 1
- 2** 子女拒绝给老人看病时，老人能否通过诉讼的方式要求子女支付赡养费、医疗费等费用？ 7
- 3** 子女不尽赡养老人的义务时，是否仍然有权继承老人的遗产？ 13
- 4** 签订赡养协议后，被赡养人是否有权撤销协议以及在何种情形下可以撤销赡养协议？ 20
- 5** 子女是否可以因其他兄弟姐妹多得财产，自己少得财产为由不履行赡养义务？兄弟姐妹之间是否可以约定某人解除赡养义务？ 26
- 6** 继子女是否可以以无血缘关系为由不尽赡养继父母的义务？ 32

7 子女是否可以因为父母再婚而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38
8 子女在征得老人同意的情况下, 是否可以通过 与第三人签订《关于转让房屋及赡养老人的协 议》将老人房屋的所有权与赡养老人的义务 同时转由第三人承担?	44
9 儿子去世后, 儿媳是否仍然有赡养老人的义务?	50
10 家庭财产是否就是夫妻的共同财产? 其他 人能否成为家庭财产的所有者?	55
11 孙子女是否负有赡养祖父母、外祖父母的义务?	61
12 继父母再婚, 继子女是否仍要承担赡养义务?	66
13 收养关系解除后, 无劳动能力又缺少生活 来源的养父母是否有权要求养子女履行赡 养义务?	72
14 夫妻实际上收养并抚养了子女但未到有关 部门办理收养手续, 双方之间是否成立养 父母和养子女的关系?	78

15 领养孤儿并且为该孤儿办理了同住户口的，
是否一定构成收养关系？ 88

16 夫妻双方离异后，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
将他们的孩子送养他人抚养的，是否有效？ 97

17 父母因无力抚养而自行将孩子送给他人抚
养后，抚养人和孩子之间是否一定形成养父
母与养子的关系？ 103

18 养父母抚养养子女成年后，养父母与养
子女能否单方要求解除收养关系？ 110

19 收养人向孩子的生父母支付一定金钱后，未
履行收养登记手续所收养的子女是否为合法
有效的收养？ 117

20 医院将被遗弃在医院的幼儿送他人抚养的行为
是否为有效的送养行为？ 幼儿父母能否以未
经其同意为由，主张医院的赔偿责任？ 123

21 送养人与收养人之间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收养
手续，收养人与被收养人建立收养关系后，是

否可以单方面解除收养关系? 128

22 夫妻双方育有子女的情况下, 是否仍能够收养
其他人的子女? 135

23 夫妻分居期间, 未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应否
负担子女的抚育费? 142

24 父母离婚后, 一方取得了子女的抚养监护权后,
另一方能否以更改了子女姓名为由拒绝支付抚养
费? 并要求变更抚养关系? 146

25 离婚后一方取得了子女的抚养监护权后, 由于疾病
导致没有经济收入, 是否可以要求变更抚养关系? 154

26 男女双方同居期间所生的子女应当由哪一方抚养? ... 160

27 离婚后, 直接抚养监护子女的一方由于工作繁忙
而将子女托付给老人照管时, 另一方是否可以据
此要求变更抚养关系? 167

28 夫妻间一方因患重病丧失劳动能力, 另一方拒绝
履行扶养义务, 可否通过诉讼的方式要求对方履
行义务? 172

- 29**一方是否能以自己已经结婚生子为理由，拒绝抚养其与他人的非婚生子女？ 176
- 30**男女双方的婚姻被宣告无效后，应当如何确定由哪一方来抚养双方的子女？ 182
- 31**仍在上学读书的成年子女是否有权要求离异的父母支付抚养费？ 187
- 32**离婚后，人工授精得到的子女该由哪一方抚养？父亲是否有权以不存在血缘关系为由拒绝抚养？ 193

子女不尽赡养义务，父母是否有权要求其迁出自己所有的房屋？

律师提示

子女不尽赡养义务，父母有权要求其迁出自己所有的房屋。

对子女的特别提示：

尊老是我国的传统美德，依靠家庭赡养与扶养即是我国传统道德的要求，也是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的规定，因此家庭成员尤其是子女都有责任关心和照料老年人的身体健康、物质及精神生活，使老年人能够在温馨、祥和的家庭环境中颐养天年。作为子女应当处处为老年人着想，不能借赡养而侵占老年人的住房、财物等。如果子女出现上述情况，不但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而且还应当被有关部门进行批评、教育等处理。对于严重侵犯老年人权益的情况，可能还要承担相应的行政、刑事责任。

对老年人的特别提示：

老年人是社会的财富，尊老是一个社会文明与否的标志。

老年朋友应当理直气壮地行使自己的合法权益，保护自己的合法财产不受包括赡养人在内的任何人的侵犯，如果出现赡养人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况，老年人应当亲自或者委托其他人及时通过双方所在单位、街道居委会、村民委员会等单位进行协调，要求侵权的赡养人承认错误、停止侵权，如果赡养人一意孤行，错误行为严重，老年人可以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或者通过诉诸法院等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真实案情

原告：张老汉，男，系被告之父。

被告：张甲，男，系原告之子。

2001年，原告张老汉因住房纠纷将被告张甲告上了法庭，原告诉称：张甲是张老汉的独生子，因从小娇生惯养，养成了好吃懒做的习惯。前几年老汉给儿子娶了媳妇，盼着他结婚后能立事，可儿子结婚后仍和原来一样不求上进。为了省钱，始终和父母挤在一起住。

张老汉夫妇开始认为自己的儿子能帮就帮帮他，只要他以后能孝顺自己就行。没想到张甲不但不给生活费，还处处占父母的便宜。因老两口的生活很拮据，张老汉多次要他给家里一些生活费，张甲不但不听，每次张老汉跟他说，他都要给张老汉一通抢白，甚至有时候还要动手打人。

父子的关系越闹越僵，老两口下狠心撵他们出去过。可张甲夫妇就是赖着不走。无奈，张老汉只得将儿子告上了法庭，要他们迁出自己的房屋。

法院判决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张老汉对自己所有的房屋具有占有、使用、处分的权利，张老汉有权要求占用自己房屋的张甲迁出，判决张甲限期从张老汉的房屋内迁出。张甲不服，向哈尔滨市中级法院上诉称：自己自结婚一直与其父一同居住，别无住所，请求撤销原判。

哈尔滨市中级法院审理后认为，诉争之房的所有权人为张老汉，张甲在诉争之房居住期间，因未对张老汉尽到赡养义务，使家庭矛盾激化。张老汉作为诉争之房的所有权人，有权要求张甲迁出。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律师评述

在我国，老年人养老依靠家庭，即以家庭养老为主要方式。老年人主要生活和居住在家庭中，由赡养人承担着赡养的义务。这种情况下，家庭中的所有成员不论是否负有赡养义务，都有责任关心和照料老年人，使老年人能够在温馨、祥和的家庭环境中颐养天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正是体现了老年人养老主要依靠家庭这一特征，既反映了我国养老的传统，又反映了我国当前养老的实际情况，使得家庭养老走向法制化的轨道。

本案反映的情况是实践中经常出现的情况，既老年人的合法财产权益，如住房、储蓄以及其他财产权受到了包括子女在内的家庭成员的侵犯，《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13条明确规定，赡养人应当妥善安排老年人的住房，不得强迫老年人迁居

条件低劣的房屋。老年人自有的或者承租的住房，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侵占，不得擅自改变产权关系或者租赁义务。老年人自有的住房，赡养人有维修的义务。第 19 条规定，老年人有权依法处分个人的财产，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不得强行索取老年人的财物。老年人有依法继承父母、配偶、子女或者其他亲属遗产的权利，有接受赠予的权利。这些规定明确界定了老年人和赡养人之间的关系，即老年人包括房产在内的财产属于老年人所有，不得以任何借口被侵占，并且，赡养人对于老年人所有的房屋还有及时维修的义务。

正如本案法院审理后认为的那样，张老汉对自己所有的房屋具有占有、使用、处分的权利，无论任何人占有其房屋必须经过张老汉的同意。对其儿子和儿媳不尊老的行为，张老汉毅然行使自己的权利，通过向法院起诉的方式，拒绝其儿子、儿媳继续居住在自己所有的房屋中，该行为令人禁不住拍手称快，在老年人合法权益遭受侵害时，张老汉用自己的行动告诉大家，老年人必须学会坚决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 年 4 月 12 日）

第一百零四条 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和儿童受法律保护。

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 年 4 月 28 日）

第二十一条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

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年10月1日）

第十条 老年人养老主要依靠家庭，家庭成员应当关心和照料老年人。

第十一条 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

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

第十二条 赡养人对患病的老年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和护理。

第十三条（略）

第十九条（略）

第四十三条 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或者其代理人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和有关部门，对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应当依法及时受理，不得推诿、拖延。

第四十四条 不履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职责的部门或者组织，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其所在组织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老年人与家庭成员因赡养、扶养或者住房、财产发生纠纷，可以要求家庭成员所在组织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调解前款纠纷时，对有过错的家庭成员，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人民法院对老年人追索赡养费或者扶养费的申请，可以依法裁定先予执行。

2

子女拒绝给老人看病时，老人能否通过诉讼的方式要求子女支付赡养费、医疗费等费用？

律师提示

子女拒绝给老人看病时，老人通过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要求子女支付赡养费、医疗费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如果子女确无经济能力，老人可以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救助。

赡养老人不仅仅是道义上的义务，而且是子女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父母有抚养子女的义务；相应地，子女也有赡养父母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父母可以依靠法律手段寻求救济，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对老人的特别提示：

赡养是指子女为父母在经济上、生活上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赡养义务与抚养义务一样，都是我国公民应尽的法定义务之一。赡养老人一方面是传统美德，是道德和道义的重要组成部分，另一方面是每一个成年子女的法律义务，这种义务是强制性的义务，有法律作为强制执行的后盾，赡养人不得以种种理由不履行赡养义务。当老人得不到赡养，子女